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通过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3年4月21日；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成员有曾营基、顾元荣、王敏凌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